

联营体合同条款分析

吕文学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2)

摘要 本文分析了联营体的类型及其区别并对联营体合同条款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

关键词 联营体类型 联营体合同

Analysis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Joint Venture (JV)

Lu Wenxue

(The Management College,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the types of joint venture and their difference, the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dopted in joint venture is also presen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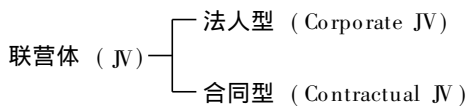
Keywords types of joint venture JV contract

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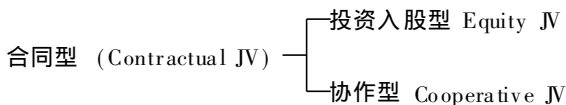
我国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事业已有十多年, 由于受到技术和设备的限制以及工程项目所在国地方保护政策的约束, 绝大部分工程采用或承包方式, 但因没有标准的联营体合同供各工程公司参考, 在联营承包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本文对联营体 (JOINT VENTURE, 简称 JV) 的类型和联营体合同内容作了简要分析, 以供各位同行参考。

2 联营体的类型及其区别

根据我国联营承包的经验, 联营体的类型如下图所示:



合同型又可分为:



2.1 法人型联营体 (CORPORATE JOINT VENTURE)

法人型联营体实际上是一种合资公司, 是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各方同意联合组成新的经济实体, 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并注册登记为新的法人。其合作方式为各当事人认缴一定的注册资本额, 并按照其认缴的资本额在联营体总注册资本中所占的直接比例, 分享联营体的利润, 分担风险和损失。联营各方关心的是整个项目的利润和损失。因此他们必须一同制定项目的目标, 共同决策。即使有具体事项的分歧, 但最终目的、权益是一致的。

2.2 合同型联营体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

也有人称其为合作型联营体 (Cooperative JV) 或分担施工型联营体 (Separative JV), 但性质是一样的。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经营, 其权力和义务由合同约定。他们具有共同的经济目的, 为了获取投标的项目, 在施工和经营等方面进行协作, 而就相互间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关系达成协议。所订立的合同是制约各方的主要手段。

合同型联营体又可分为投资入股型 (Equity JV) 和协作型 (Cooperative JV) 两种。后者是一种松散型的联营体。各种类型联营体的主要区别如表 1 所示:

下面详细介绍法人型联营体合同, 其他类型的联营体合同可参照本文所述内容作必要修改即可。

3 法人型联营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部分每一条款标题下分为“内容”和“说明”。“内容”是指根据具体情况写入合同的条款内容, “说明”是对编写条款内容时的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3.1 联营体名称和地址

作者吕文学, 男, 36岁, 工学硕士, 讲师。1984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土木建筑学工民建专业。现在天津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

收稿日期: 1998-10-21

表 1 各类 JV 的主要区别

主要区别事项	类型	合同型联营体		
		法人型联营体	投资入股型	协作型
1 是否注册为新法人		✓		
2 是否设立出资条款		✓	✓	
3 风险分担方式				
按出资比例	✓	✓		
按任务分担方式				✓
4 利润分享方式				
按出资比例	✓	✓		
按任务分担方式				✓
5 是否为各自独立核算				✓

内容: 成立联营体所依据的法律; 联营体的名称和名称的原则; 股东的责任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对中外 JV, 联营体的名称一般应包括中、英文两种。但如与项目所在国公司联营, JV 名称也可用英文和当地文字。JV 名称中应标明联营体所在地和联营字样。如果联营体在其他地区设有分公司, 还应记载分公司的地址。

如果联营体在中国注册, 联营体所依据的中国法律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新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2 联营体各成员的名称, 办公地址及其经济性质

内容: 联营体各成员在其所属国注册的全称名称, 注册的法定办公地址及其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和传真机号, 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和国籍。

说明: 企业的经济性质应标明企业是依照其管辖地的法律成立和存在, 各当事人均有权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活动。必要时合同中可增加如下内容: 要求各当事人提供在形式和内容上均能令其他方满意的证明上述情况的文件。联营体的经济性质应为合资经营企业。

3.3 联营体的经营宗旨、范围和规模

内容: 组成联营体的目的和经营宗旨, 经营范围和规模: 联营体的年生产能力应达到或超过的营业额; 联营体如何设立独立的帐户。

说明: 经营宗旨是指充分利用各方当事人的特长, 加强相互间的合作, 促使联营体为各方取得利润。经营的范围是指为国际上某些地区 (地区范围可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 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咨询、规划、设计、估价、施工、管理、监督和其他服务; 合同中也可写入今后如何扩大联营体的生产能力。

中国境内的联营体应设立独立的外汇和人民币帐户, 并可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调剂人民币和外汇等辅助活动。

3.4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内容: 联营体的投资总额及来源组成; 联营体的注册

资本额; 联营体各方认缴注册资本的百分比及具体金额, 认缴的方式和时间安排; 联营体各方注册资本缴纳的验资与核实。投资总额以及注册资本的任何变化须经董事会和有关部门同意。

说明: 认缴注册资本可一次性或分期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例如: 可在联营体营业执照生效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不少于其认缴资本额的 15%, 其余部分应在执照生效日后的六个月内缴齐)。各方投资应以现金缴纳 (也可以实物代替出资)。

对在中国注册的中外联营体可明确规定中方公司以人民币参与出资,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均应存入联营体所开设的相应的帐户。如外方缴纳外币, 在需要转换为人民币时, 可依照进入联营体帐户当日中国银行规定的买进该种外币的当日官方牌价兑换为人民币。

资本缴纳的验资和核实应由一定级别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并发布证明当事人当时缴纳资本出资额的报告, 全部检资费用由 JV 支付。JV 应根据此验资报告向当事人颁发联营体内资本缴纳的证明, 并说明此证明是各当事人资本缴纳和在联营体中所拥有权益的决定性的依据。任何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存入联营体的帐户, 则应依照合同的有关条款给予罚款。

3.5 董事会

内容: 董事会的成立,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董事长的职责和权力;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命方法。各董事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董事会的职责: 召集董事会议和形成董事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

说明: 董事会是联营体的最高权力机构, 联营体在取得营业执照时, 董事会应成立并开始运作。董事会的董事长是联营体的法定代表人, 可进行章程中授权的活动, 或董事会明确书面授权的其他活动。董事长一般由出资最多的一方委派, 副董事长由其他方委派。董事分别由各成员商定委派的名额。

董事会的一般职责如下 (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取舍):

(1) 制定和修改联营体章程; (2) 增加或转让联营体注册资本, 研究决定联营体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事宜; (3) 任命和免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 (4) 筹措流动资金贷款; (5) 接受或拒绝超过一定总值的项目; (6) 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分配利润; (7) 制定内部条例和规章以及对业主、工程师的总政策 (如索赔政策等); (8) 设立分支机构; (9) 审查和批准总经理提交的重要报告 (如年度预算, 年度商务报告等); (10) 决定所有职工包括高级职员的工资标准、雇佣条件和解雇条件和解雇政策; (11) 决定联营体到期和提前终止的清算事宜; (12) 确定有关保险的原则; (13) 制定实施工程所需机械设备的采购和租赁总政策, 并批准有关费用。制定工程不再需要的机械设备的处理标准; (14) 对管理机构提交给董事会的事项做出决定; (15) 制定经营程序、指导方针以及财务和会计工作指导方

针; (16) 批准董事会认为需批准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上述第 (1) (2) 事项须一致批准通过, 其他事项的批准须以多数票通过。如有其它特殊要求应写明。

应说明各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具体要求及董事会的决议方法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及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多少天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及有关的议题通知各方。例如, 构成董事会议有效的最少人数及必须参加人, 董事参加董事会议的方式可以是本人、其代表人或通过电话参加。后两种方式董事本人须在董事会后规定的时间内 (一般为 24 小时) 以规定的方式进行确认等。另应说明紧急情况下, 召集董事会议的方法及决议方法。

除召集董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外, 如经各位董事书面签署同一书面决议的各个文本, 可以不经过会议而通过该决议。

参加董事会议的人员, 由于参加会议而发生的旅费、住宿费和相关的费用一般由联营体进行支付。

3.6 经营管理机构

内容: 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 人员组成和管理机构的职责, 决策程度。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任期、职责; 现场经理部的组成和人员任命; 现场经理部的职责和权限。

说明: 经营管理机构是联营体的最高运作机构, 应负责联营体的日常管理, 除对联营体董事会负责外, 应为独立自主的机构。

管理机构一般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若干部门经理组成。由董事会任免机构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并确定任期和是否可以连任, 董事会有权随时解除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职务, 不需说明任何理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可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董事会决定高级职员的责任范围。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可任命若干部门经理。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各部门工作, 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管理机构的责任包括:

(1)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总政策全面监督并控制联营体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活动; (2) 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定; (3) 批准工程施工方法和总进度计划; (4) 选择分包商及批准主要分包合同; (5) 批准由各方和/或第三方实施的技术研究和其他专门服务及预算, 审核并批准与此有关费用; (6) 审查财务计划并递交董事会批准; (7) 监督对业主或第三方的索赔工作; (8) 批准经过审计的联营体的投标费用; (9) 处理不归董事会负责但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应说明召开管理机构会议以及形成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 包括: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议题, 构成会议有效的必须参加人和最少参加人数, 紧急情况下的会议, 以及在会议期间不能就所讨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处理方法等。

联营体可设监察组织机构, 也可不设, 视情况而定。该

组织成员由各成员公司委派, 主要职责是对联营体事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联营体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批准设立现场经理部, 现场经理部对管理机构负责, 按其指示行事, 并应监督合同项目严格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实施。现场经理部一般由现场总经理, 商务副经理和现场副经理组成。商务副经理一般负责与工程有关的财务运作, 现场副经理则着重负责现场的施工组织安排和解决施工技术问题。商务副经理和现场副经理的任用由管理机构决定, 其他现场组织人员由总经理聘用 (一般是从当地招聘)。

现场经理部有权在工程实施现场代表联营体, 但经理部就合同实质性修改所进行的谈判须经管理机构批准。财务帐目的巨大变动, 大型设备采购及类似事务的处理均应及时通知管理机构并获其批准。

项目的财务帐目和重要函件应由现场总经理和商务总经理共同签字, 如其中一人缺席, 财务帐目由管理机构进一步确定授权签字人选, 重要函件可由有关的现场副经理签字。

3.7 购买设备、物资和服务

内容: 采购设备、物资和服务的原则。

说明: 联营体在采购所需要的设备、物资和服务时, 应制定质优价廉的原则, 如果是中外联营体, 且在中国境内注册, 中国国内提供的产品与可能进口的产品相比, 如规格相同, 且具有相同的质量, 价格合理, 同时在其他方面也具有竞争力, 则应优先采用中国国内产品。

3.8 联营体各成员的职责和义务

内容: 分别规定联营体各成员的职责和义务。

说明: 应分别列明各成员的职责, 一般考虑如下内容:

(1) 办理营业执照和正常进行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许可以及代表联营体处理所有涉及注册地有关当局的事务; (2) 征募联营体中方和外方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3) 办理联营体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租赁和经营联营体所需的其他项目; (4) 办理联营体在其注册地的国家和地方的税收优惠; (5) 办理联营体职员的出入境手续及进行与联营体有关的活动时的交通和住宿; (6) 开发、获得设计和技术; 进行技术转让; (7) 培训联营体人员; (8) 开发新项目; (9) 办理其他事项, 如办理联营体所需要的贷款, 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联营体各成员国所需要的任何进出口许可证等。

如果 JV 是由外国公司与当地公司组成, 对上述第 (1), (3), (4) 项, 一般由联营体中当地公司承担。

JV 各成员的义务: (1) 缴纳各自认缴的联营体的注册资本; (2) 联营体的会议帐簿应遵守注册地的有关会计制度。如在中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会计制度》, 并采用中、英文进行记录; (3) 未经董事会书面批准, 任何成员均不得为联营体或其资产设立抵押或提供作为抵押品, 许可留置或设置其他债权; (4) 处理联营体向各成员委托的其他事宜; (5) 按照诚信原则, 联营体各成员应尽自

己最大努力确保联营体的经济活力和盈利。

3.9 盈余及亏损分派的比例或标准

内容: 联营体成员应按照其所缴纳的资本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直接比例, 分享联营体的利润, 分担风险和损失。另应说明如何处理联营体任何债务和义务。

说明: 盈余和亏损是指缴纳了联营体的所有税费后的盈余和亏损。在分配利润时, 应说明支付联营体各成员的币种和金额, 汇款方式, 汇往银行。

3.10 联营体合同的修改

内容: 合同条款内容的修改程序。

说明: 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新颁布的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这些新的法律法规, 可能给联营体带来优惠, 也可能产生负担。对这种情况, 尤其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可在合同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可规定: 由于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不再保护某成员的权利时, 该成员可终止合同), 以保护各成员的利益。此时受到不利影响的成员应迅速通知其他各成员, 各成员在收到该种通知后, 应迅速对涉及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作出必要修改。

3.11 联营体成员以现金以外的财产出资

内容: 联营体成员以现金以外的财产出资的方法和审批程序。

说明: 一般允许联营体成员以现金以外的财产 (如实物或财产权) 出资, 但不得以劳务和信用出资。以现金以外的财产出资须经董事会批准。

3.12 工程投标

内容: 国际市场的调查; 工程项目投标价格的确定; 投标的原则。

说明: 工程项目的投标价格, 应由联营体董事会参考国际市场标准加以确定。联营体应定期进行国内外市场调查。经有关机构批准, 联营体可在不同地区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

3.13 劳动管理

内容: 联营体的职工、管理人员在雇用、劳动纪律、辞职和报酬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董事会确定联营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劳动保险, 福利, 住房补贴和差旅标准等; 董事会决定联营体的雇用人员总数, 工作时间, 并可随时对其进行修改; 总经理依照联营体内部劳动规则行使此项权力, 同时, 具有向职工直接发放应得资金和解聘职工的自主权力; 联营体职工有关辞职的规定; 职工雇用试用期及解雇职工的有关规定。

说明: 职工的劳动管理一般包括职工的招聘, 雇用, 辞退和辞职, 工资, 劳动保险, 生活福利, 资金, 劳动纪律, 退休保险等以及其他涉及联营体职工的事项。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外公司组成的联营体, 其劳动管理除遵守联营体成立后董事会制定的联营体内部劳动规则外, 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联营体雇员有关辞职的规定, 主要考虑近几年内是否参加过联营体主办的培训计划。对参加过培训的职员, 要规定一个为联营体提供服务的年限, 或规定其他补偿联营体培训费用的办法。例如: 职工调往其他单位时, 由调入单位补偿联营体的培训费用。职工辞职无权要求其积累未付的工资以外的经济补偿或离职生活津贴。

支付雇员报酬的币种、金额也应作出相应的说明, 如在中国国内的消费可考虑支付人民币。

职工试用期及解雇职工的有关规定, 主要考虑试用期满后是升职, 还是解雇; 如解雇职工, 需确定支付离职生活津贴的额度 (一般为一个月的工资)。

3.14 联营体的联营期限及期满后的资产处理

内容: 规定联营体的具体联营期限; 联营期限的起算日期; 延长联营期限; 联营期满后的资产处理规定。

说明: 联营期限一般从颁发联营体营业执照之日算起。经联营体董事会一致批准, 联营期限可以延长。但在联营体期满之前一定的时间 (一般为六个月), 则某一方或董事会提出延长联营期限的申请。

联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组成清算委员会, 说明委员会的人数及人选要求 (如各成员公司委派的名额), 清算委员会应建立清算联营体资产和清偿债务的程序, 包括清册、法律行为、优先支付、JV 剩余资产的处理、对外公告及权力的保留等。制定清算程序并应保证联营体的剩余财产是以当时的公平市场价格清算。

清册是指在查清联营体财产、资产和债务后, 编制资产负债表, 制定清算方案, 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法律行为是指清算委员会可代表 JV 进行起诉和应诉。

优先支付是指从联营体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的酬劳后, 再进行剩余资产的分配 (应规定支付币种的优先权)。

清算结束后, 注销合资企业, 并对外发布公告。

权力的保留是指联营体合同终止不得损害终止日之前各成员已积累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该成员自动放弃。

(2) 购买联营体, 应说明如下事项:

① 合同终止时, 联营体中任一一方可以从其他方购买联营体中的其尚未拥有的权益。说明购买及付款方式 (多于一方购买时, 可采用投标方式, 以价格较高的一方为中标方); ② 非联营体成员愿意购买联营体或其中的资产权益。一般采用拍卖的方式, 由清算委员会选择一家国际认可的估价公司进行估价, 拍卖的价格不应低于此价格。

(3) 联营体合同提前终止时, 各方应合作并促使联营体迅速向各方按其投资的形式和币种归还其投资或其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3.15 保险

内容: 联营体投保的范围、险种、保险的金额, 保险公司的选择。

说明: 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联营体在其经营活动中应对下列险种进行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社会保险、机动车辆险以及其他必须进行投保的险种。

一般地, 联营体应对自己不可接受的风险进行投保, 将风险转移给第三方。

中外公司组成的联营体应争取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由董事会确定保险范围和保险金额, JV 应认真选择信誉好、保险费用又低的保险公司。

3.16 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内容: 合同终止的有关规定; 合同终止后各方所享有的权利; 争端的解决。

说明: 如果出现任何下列情况, 可终止联营体合同:

(1) 联营体严重亏损, 在财务上无法恢复时; (2) JV 任何成员严重违反本合同时 (如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在接到书面通知指出该违约后一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补救); (3) 由于“不可抗力”, 使 JV 任何成员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且在收到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成员的书面通知后, 该状态持续一定时间以上 (一般为 6 个月); (4) 任何成员因任何原因 (如破产、清算、解散; 或无力清偿到期应付债务; 或其债权人接管其经营; 或有关金融机构暂停其兑换优惠, 或政府剥夺或没收其企业、财产或资产中的任何重要部分; 或任何其他原因) 无力实现其对联营体的义务, 则其他成员可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任何原因联营体被撤消或被废止其营业执照或停止存在, 任何当事人均可终止本合同; (6) 如果任何当事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条件和时间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则该当事人应向联营体另付一笔违约赔偿金。如果延期缴纳持续一个月以上, 其他方当事人可终止本合同。因本条款终止联营体合同时, 违约当事人应向守约当事人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7) 如未能及时收到建立联营体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部门的批件, 则任何当事人均可终止本合同。

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 其他方当事人应享有以下积累性的权利:

(3) 要求违约当事人向其他方当事人或其指定人出售其在联营体中的全部权益。其价格可以是联营体中该当事人份额的帐面价值, 或是守约当事人所接受的国际承认的评估员所评估的价格, 择其较低者。

(2) 要求违约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支付赔偿费, 该赔偿费是为了补偿受此影响的当事人的损失 (包括联营体的利润损失)。

(3) 如果未要求违约方按上述第 1 条出售其权益, 则终止合同的当事人应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其他当事人, 以便迅速组成资产清算委员会并开始清算程序。

争议的解决如下:

(1) 当争议事件出现后, 当事人应迅速通知对方当事人, 说明争议事件出现的时间和性质。争议各当事人之间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应规定一个具体的期限, 如 56 天内)。

(2) 友好协商不成, 任何当事人均可将此争议提交合同中规定的特别仲裁庭, 仲裁庭按其仲裁规则作出终局裁决及对所有当事人的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3) 特别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语言由合同规定。

特别仲裁庭一般由 3 人组成, 争议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再由该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员的指定均应符合仲裁庭的仲裁规则。

3.17 权益的转让

内容: 联营体任何一方转让其在联营体内权益的规定。

说明: 联营体任何一方未经他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联营体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

有意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权益的当事人, 应在转让日前一个合理的时间 (如 84 天) 向他方当事人提出此种转让意向的书面通知。

当联营体的一方进行权益转让时, 非转让的当事人有权按照不低于任何非联营方提出的价格和条件, 优先购买所转让的权益。

被转让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并受本合同的约束后, 转让始能生效。同时尽快更换新的资本缴纳证明, 以反映联营体内各方新的权益所有权关系。

3.18 其他

内容: 不可抗力;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采用的语言, 联营体各种货币资金的使用平衡; 有关税收、财务和审计的规定; 相关技术保密的规定; 合同的生效日期; 合同的排他性; 发给联营体各成员的通知等。

说明: 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任何情况: 骚乱, 战争, 敌对行为, 罢工, 不可预料的经济灾难, 运输或其他公共设施阻断或障碍, 传染病, 火灾, 洪水, 地震, 风暴, 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当事人不能合理预见和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

如果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他应在规定的时间 (一般为 14 天) 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当事人, 并在可能的情况, 采取措施, 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最可能短的时间内设法履行其因不可抗力而受到影响的义务。同时, 由于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 均不承担责任。

适用的法律是指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任何争议时须采用的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联营体, 其联营合同应适用和符合己颁布中国法律。如果没有可适用的中国法律, 可采用国际法中通常可接受的标准和原则或国际惯例。

在中国注册的联营体是中国法律规定的法人, 其合法权益、经营自主权和各方当事人在联营体中的权利应受中

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应写明使用各种货币资金的原则,注意各种货币间的使用平衡,在失衡状态下如何进行调整等。如在中国注册的中外联营体,一般需要支出的费用可能包括国外培训联营体职员的费用;支付可能有的外籍人员工资和外国技术人员的费用;进口在中国(或工程项目所在国)无法获得相同质量规格并具有竞争条件的仪器设备等的支出;分红;可能有的联营体各种货币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可能有的许可证使用费,以及联营体负担的其他费用支出。

联营体的财务帐目应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如在中国注册的中外联营体其税收、财务和审计的规定包括外汇汇出税,所得税,增值税等,另应说明纳税币种及税收优惠(分别列出免征,减征和优惠项目),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等,上述内容均可以附件形式列入联营体合同。

联营体的信息保密内容包括:联营体的经营状况,客户名单,销售,价格和财务资料;转让的技术(包括对接触转让技术的人员要求);合同终止后,有关的保密条款仍然

有效;泄密后的处罚措施(包括赔偿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损害和商业机会损失价值)。联营体合同可采用一种以上的语言编写,但应规定一种主导语言,以便出现相互矛盾时,以主导语言编写的合同为准。

合同的排他性是指联营体各成员必须保证联营期间不再与其他的实体公司在联营体的注册地组成合资企业经营与联营体相似的业务。

为便于发送联营体的有关通知和文件,应详细说明各成员,联营体,董事会,管理机构的邮政地址及通知和文件的发送方式。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联营体和各成员。

由于联营体注册为新的法人,需要办理很多事宜;因此在成立初期,可设立筹备处,有关这方面的规定也应列入合同条款中。

以上是联营体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分析,仅供各位同行参考。在编制联营体合同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作必要的修改。

天津水运工程学会召开第六届会员 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学术年会

天津市水运工程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学术年会,于1999年3月19日在天津大学召开与会代表170余人。市科协、市民政局、天津大学领导也光临了会议。

会议由副理事长、天津港务局副局长王海平主持;副理事长、一航院副院长刘永绣致开幕词。常务副理事长、一航局副局长徐元锡代表理事会做了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充分肯定了水运学会五年来取得的巨大成绩,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无计名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会议推举一航局局长魏兴华为理事长、天津交委主任周连有、天津港副局长王海平、天津航道局局长徐宗礼、一航院副院长刘永绣、一航局副局长徐元锡等八位同志为副理事长。

会上天津市交委主任周连有同志做了题为“天津市21世纪初水运工程展望”的报告。王海平副局长做了题为“天津港口发展规划”的报告。天津大学、天津水科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就大家关心的港口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做了学术报告。使代表们深受鼓舞,获益匪浅。

(天津港湾工程研究所 王文奎供稿)